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300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300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向霞浦信用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300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由关联股东杨芳及配偶张昆鹏、关联股东刘智平、关联股东毛金奇、关联股东高利、关联股东李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杨芳、刘智平、毛金奇、李刚为关联董事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向永赢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永赢租赁金融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售后回租108万授信额度。由关联股东杨芳及配偶张昆鹏、关联股东刘智平、关联股东毛金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杨芳、刘智平、毛金奇为关联董事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 年11月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7 日